

标配（维持）

输美钢铝征收 25% 关税，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钢铁行业事件点评

2025 年 2 月 11 日

分析师：许正堃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20001)

电话：0769-23320072 邮箱：xuzhengkun@dgzq.com.cn

事件：

当地时间 2 月 10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宣布对所有进口至美国的钢铁和铝征收 25% 关税。特朗普当天还表示，相关要求“没有例外和豁免”。

点评：

美国对所有输美钢铝征收 25% 关税，在短期对我国钢铁产业影响有限。此次特朗普宣布对所有进口至美国的钢铁和铝加征关税，其目的不仅包括保护美国国内相关产业、改善钢铝贸易逆差，同时将钢铝产品征税当作一种贸易谈判的筹码。美国是全球重要的钢材消费市场，但直接进口自中国的钢铁产品数量相对较少，我国的钢铁产品大多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及东南亚等国家。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钢材总量为 89.17 万吨，占我国钢材总出口量仅 0.81%。

钢材转口贸易或受到影响。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0 至 2023 年间，美国钢铁主要的进口来源国分别是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韩国等国，占比分别为 23%、16%、13%、9%。尽管我国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钢铁产品数量较少，但越南、韩国、巴西等国作为我国钢材主要出口国家，中国钢铁通过第三国进入美国的数量或占据一定份额，我国的钢材转口贸易或受到影响。此外，2 月 1 日，特朗普宣布对所有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且在 2 月 10 日表示将考虑对汽车、芯片和药品征收关税。钢铁行业下游包括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等众多行业，后续美国仍有加征关税的预期，或间接对我国钢材出口形成影响。

我国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当下，我国钢材库存逐步去化，但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态势延续，生铁、粗钢等中间产品供给持续高位。而另一方面，终端需求仍需提振，行业效益近年来持续下降，钢铁行业产能控制、产业集中的进程仍需加快。面对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关税壁垒等不利影响，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企业需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等举措来保持竞争优势。当前，我国坚定不移地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高品质、低碳环保的特殊钢得到大力支持，因此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推动普钢企业向特钢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供给侧持续改革之下，转型进程良好且占据特钢市场份额优势的公司有望充分受益。

投资建议。我国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钢材总量较少，美国本次征税在短期对我国钢铁行业影响有限。但后续美国仍有进一步加征关税的预期，或涉及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等众多钢铁终端行业，可能间接对我国钢材出口形成影响。在面对产能过剩、效益降低、关税壁垒等不利影响下，我国钢铁企业需磨练自身硬功夫，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建议关注产品附加值高且占据特钢市场份额优势的钢铁企业。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环保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外贸出口风险、在建项目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